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24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川宏道审字[2025]第 0190 号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以下简称成都银杏学院）为申报 2024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所编制的《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上述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成都银杏学院管理层的责任。本次审计相关资料由成都银杏学院提供，成都银杏学院管理层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成都银杏学院《学校收支





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成都银杏学院《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学院基本情况

成都银杏学院成立于 2002 年，取得四川省教育厅颁发的编号为教民 0510117000000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四川省民政厅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000769956415E；法定代表人：方功宇；开办资金：（人民币）992 万元；住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广场路北二段 60 号，业务主管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金沙时代城
邮编：610072
TEL：028-87367990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学院简介：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现有两个校区，占地约 1000 亩。成都校区位于成都市郫都区，交通便捷，校园环境优雅，教学和生活设施完善；宜宾校区位于宜宾市南溪区，校区建设融入了全球最新酒店行业教育理念，建有“银杏·标准”教学酒店在内的教学酒店群落等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践教学区，可为多个专业的学生提供实习实训的真实场景。学校现设有 10 个二级学院，1 个教学部，开设了 29 个本科专业，24 个专科专业，普通全日制在校师生逾 2 万人。学校获批四川省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加强培育类”单位；拥有四川省“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培育学科——工商管理学（酒店管理领域）；酒店管理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及旅游管理、休闲体育 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四川省“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4 个，四川省重点特色专业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专业 4 个，四川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项目 6 个。有省级人文社科科普教育普及基地 1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省级众创空间 1 个，依托学校建有国际泛酒店业产业研究院。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成就学生，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崇高使命和责任担当。





（以上学院简介出自银杏学院简介，全段摘录，未作删减）

四、审计情况

1、2024 年度学校教育事业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学校教育事业收入 35,509.08 万元，其中：学费收入 32,546.93 万元，住宿费收入 2,744.16 万元，其他收入 217.99 万元。

2024 年度学校教育事业支出 31,467.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822.43 万元，运行支出 9,857.1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8,749.28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219.05 万元，财务费用 1,123.73 万元，其他支出 696.27 万元。

（详见附件 1）

2、2024 年度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学校贫困生奖励资助 3199 人次，其中：奖学金奖助标准：400.00 元-800.00 元，全年奖助 936 人次；勤工俭学/学生助理奖助标准：500.00 元/月-600.00 元/月，全年奖助 527 人次（按月）；先进个人/集体奖助标准：10.00 元-200.00 元，全年奖助 1736 人次。

（详见附件 2）

3、2024 年度学校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情况

2024 年度学校代收费项目共 5 项，分别为代收医保费、代收教材费、代收制服费、代收军训（服装费）以及代收卧具费；收费标准为：医保费 380.00 元/人-440.00 元/人，教材费 800.00 元/人，制服费 1,200.00 元/人，军训（服装费）132.00 元/人，卧具费 352.00 元/人；2024 年度





代收费收入金额 3,003.08 万元，代收费支出金额 3,293.82 万元，尚有未结算款项。

（详见附件 3）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成都银杏学院《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已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成都银杏学院 2024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六、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成都银杏学院申报 2024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不应用于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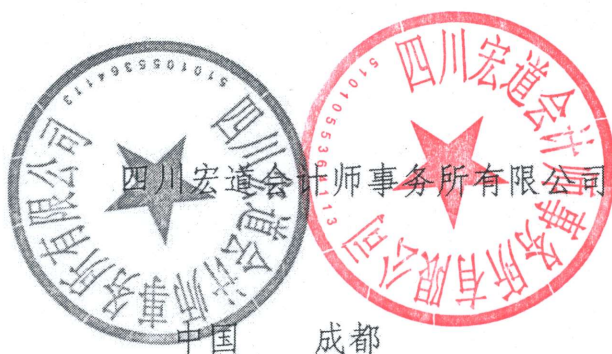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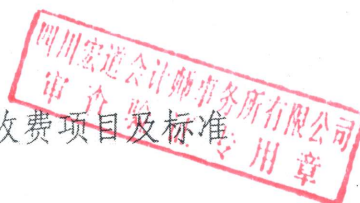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金沙时代城
邮编：610072
TEL：028-87367990



附件：

- 1、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
- 2、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
- 3、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 4、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6、签字会计师资质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010104135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0101042825

报告 时间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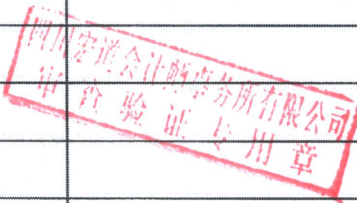
表一

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

填报单位（盖章）：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24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一、财政补助收支	
二、教育事业收支（万元）	
（一）收入	35,509.08
1. 学费	32,546.93
2. 住宿费	2,744.16
3. 其他	217.99
（二）支出（万元）	31,467.88
1. 人员支出	10,822.43
2. 运行支出	9,857.13
3. 固定资产折旧	8,749.28
4. 无形资产摊销	219.05
5. 财务费用	1,123.73
6. 其他支出	69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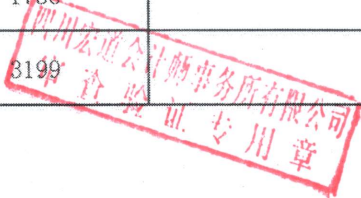
表二

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

学校名称（盖章）：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24年度

序号	奖助类型	奖助标准（元/人）	全年资助人次	备注
1	学院奖学金	400-800	936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勤工俭学/学生助理	500-600	527	按月
3	先进个人/集体	10.00-200.00	1736	
	合计		3199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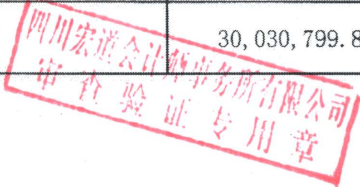
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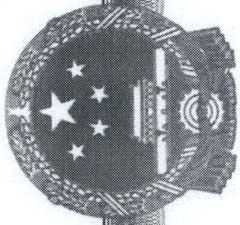
学校名称（盖章）：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24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服务性收费、 代收费）	收费标准 （元）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1	代收医保费	代收费（医保局）	380-440/人	6,338,570.00	7,517,680.00
2	代收教材费	代收费（学生）	800元/人	15,834,779.80	16,930,841.59
3	代收制服费	代收费（商家）	1200元/人	6,370,687.00	6,776,880.00
4	代收军训（服装费）	代收费（商家）	132元/人	703,425.00	928,525.00
5	代收卧具费	代收费（商家）	352元/人	783,338.00	784,256.00
	合计			30,030,799.80	32,938,182.59

说明：代收费注明代谁收取。

备注（1）代收费上期有结余
（2）截止2024年底，代收项目有尾款暂未结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034542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2

名称 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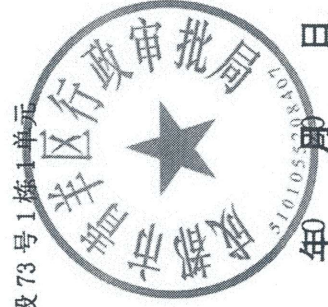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黄群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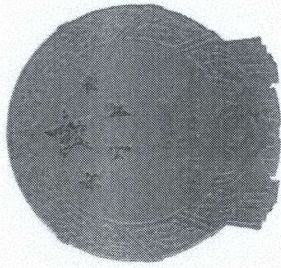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代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代理纳税申报,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 提供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会计培训;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凭证账簿销售; 工商登记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黄群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73号1栋1单元2楼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10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4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1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133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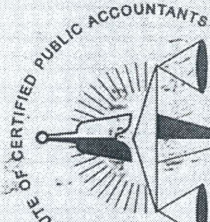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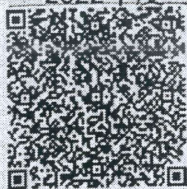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黄群 510101041355

2022年度



2024年度



黄群 510101041355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10101041355
1880-0-12

证书编号: 5101010413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黄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19
工作单位: 四川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18460061900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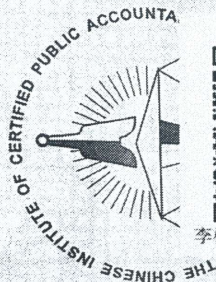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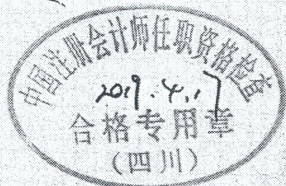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为: 四川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16 年 1 月 23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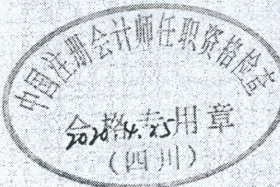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李彬丽 510101042825

2022年度



李彬丽 5101010428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1042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9 29
/y /m /d

姓名	李彬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281976022706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月 2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